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國族民主在臺灣：一個政治理論的分析

National Democracy in Taiwan: An Analysis in Political Theory

doi:10.6523/168451532004120011001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11), 2004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11), 2004

作者/Author：蕭高彥(Carl K. Y. Shaw)

頁數/Page：1-3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4/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523/168451532004120011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第 11 期 2004 年 12 月 頁 1-33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No. 11, December 2004, pp. 1-33

國族民主在台灣： 一個政治理論的分析

蕭高彥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National Democracy in Taiwan:
An Analysis in Political Theory

by

Carl K. Y. Shaw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Joint Appointment, RCHSS & IPSAS,

Academia Sinica

carl@gate.sinica.edu.tw

收稿日期：2004 年 11 月 1 日；通過日期：2004 年 11 月 29 日



摘 要

本文以政治理論的角度出發，分析台灣民主化過程之中，國民主權以及憲政主義的緊張關係。在理論層次，以德國公法學者史密特以及美國憲法學者麥可曼的理論為本，探討台灣政治論述中兩種思想取向所各自面臨的問題，並對台灣未來的新憲運動以及政治認同等議題提出歷史與理論之分析。本文主張一個全新的「國族民主體制」業已在台灣形成論述霸權，追求一種同質性的國族做為公民權利行使的規範性基礎。但另一方面，大選的結果以及選後的爭議與政治抗爭，則顯示台灣社會正處於一種「分裂國族」的兩元狀態。國族民主繼續建構同一性國民觀念以及台灣現存二元對立的國族狀態，將成為下一階段政治板塊變動以及公共論述發展的兩股深層對抗力量。

關鍵詞：台灣國族主義、民主政治、史密特、麥可曼



人民生活中發生的各種事件，到處都在促進民主。所有的人，不管他們是自願幫助民主獲勝，還是無意之中為民主效勞；不管他們是自身為民主而奮鬥，還是自稱民主的敵人，都為民主盡到了自己的力量。所有的人都匯合在一起，協同行動，歸於一途。有的人身不由己，有的人不知不覺，全都成為上帝手中的馴服工具。

——托克維爾，《論美國的民主》，緒論。

一、公投民主的開展

2004年總統選舉過程中，陳總統延續其公元兩千年大選關於召開「全國憲政改革會議」以「制定新憲法，完成第二階段政治改革」的主張，宣示「催生台灣新憲法」，以2006年世界人權日為公投新憲之時。相對地，國民黨也提出「新憲三部曲」的主張加以回應。此次大選及第一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在驚濤裂岸、捲起千堆雪之中劃下句點。雖然陳總統選後由於國際壓力等因素，而將公投制憲修正為體制內修憲以完成憲改工程之主張，掃除了選前關於制憲程序的不確定性。但選後政治形勢迅速激化，一時之間，公投以及制憲這些選前的焦點，被關於選舉過程與結果是否公平的抗爭活動所掩蓋。

總統大選之後膠著動盪的政治局勢，在8月23日立法院通過修憲案後終於有所進展，除了國會席次減半與選制改革外，通過了新的憲法修正程序，廢除國民大會，以後的憲法修改將經立法院四分之一委員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以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後，提出憲

法修正案，經人民投票複決，有效同意投票超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修憲案即通過。至此，各黨共同支持「公投入憲」，確立了未來憲改工程的程序。除了民進黨所主張的「人民創制憲法原則」未入憲之外，公投的範圍遂由公投法對於公共政策及法律條文之創制複決擴大到憲法條文修正的複決，「公投民主」的基本格局也宣告確立。

在行政院對三二〇公投所提出的理由書中，強調兩個支持公投的理據：第一，公投可以深化台灣民主；第二，「為實現國民主權原理，防止中共武力侵犯台灣、片面改變兩岸現狀」，而「鑑於中共片面否定我國主權，企圖迫使我國接受所謂『一個中國』、『一國兩制』，近年來並持續對台灣增加飛彈部署，一再揚言不放棄武力犯台」，所以應舉行和平公投。本文將針對有關「公民投票將深化民主」，以及「通過公民投票來徹底實踐國民主權原則」這兩個證立（justify）公民投票的論述，對公投民主提出基於政治理論的觀察與分析。本文指出，一個全新的「國族民主體制」業已在台灣形成論述霸權，追求一種同質性的國民做為公民權利行使的規範性基礎。但另一方面，大選的結果以及選後的爭議與政治抗爭，則顯示台灣社會正處於一種「分裂國族」的兩元狀態。國族民主繼續建構同一性國民觀念以及台灣現存二元對立的國族狀態，勢將成為下一階段政治板塊變動以及公共論述發展的兩股深層力量。本文基於國民主權與憲政主義內在緊張關係之觀點，嘗試對台灣當前的國族民主與分裂國族二元並立狀況提出歷史與理論之分析。



二、公投民主的兩層意義

公民投票所蘊含的能量來自於它乃是國民主權的直接行使。公投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地指陳，其正當性基礎在於憲法主權在民的原則，以及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而非依據憲法第十七條關於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等四項參政權的規定。

「國民主權論」(national sovereignty) 確立於 1789 年法國人權宣言第三條：「所有主權之原則都源於國民；若非明示地源於國民，沒有任何團體或個人可以行使任何權威」。以當代民主政治理論而言，則國民主權的內涵可以簡述為「一個群體下最高的政治統治力必須擁有正當性的基礎，且此正當性的基礎只能來自國民，而不是國民以外的機制」。¹ 在國內公共論述運用國民主權觀念時，實質上蘊含著**直接民主與國民制憲權**兩大議題。

直接民主的歷史淵源悠久，遠早於國民制憲權的觀念。現代直接民主的主要理論資源是來自盧梭 (Jean-Jacque Rousseau) 的「普遍意志」(general will) 論述。在盧梭的思想中，通過社會契約所構成共和式政治共同體，其主權者僅能是全體公民所構成的普遍意志。他們的集體決定形構了法律，而共和主義的真精神便在於公民只受其自身所創制法律之治理，也就是公民自治的理念。必須注意的是，在盧梭思想中「憲法」並不具備特殊的理論優越性，而必須從屬於普遍意志的運作之下。他當然理解，公民普遍意志必須規定共同體的政治關係，這構成一種「政治法」(political law)；但他基於激進民主的精神，主張政治法並不是一種垂諸久遠的「根本大法」(fundamental

¹ 此為德國學者 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 的見解，轉引自蔡宗珍 (1997: 30)。

law)，只要人民的普遍意志改變，政治法便和常態性的法律一樣隨時可以加以修改或重新建置。這是激進民主傳統的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論述。²

國民制憲權觀念的創始者，則是法國大革命最重要的思想家西耶斯（Emmanuel-Joseph Sieyès）。在其理論體系中，無論是國民制憲權，或者是憲政體制之內的立法權，都是通過代表機構而行使的：制憲權的行使必須通過非常態性的（也就是目前所稱的任務型）國民會議，立法權的行使則為常態性立法機構之職權。換言之，「制憲權」的觀念最初與直接民主與公民複決均無關連，而係現代代議制度的邏輯推演。西耶斯關心的焦點在於創造政治正當性的制憲權之「載體」（bearer），並主張只有代表全體國民（nation）的制憲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才是唯一可能之載體。此種國民制憲權理論，乃是「國民主權」論述在法國大革命初期的原始意義，與盧梭人民主權論並不相同，也並未主張直接民主。³

從西耶斯開始，現代憲法秩序的基本內涵便告確立，包含了政府組織以及人民權利保障兩大部分。「政治憲法」（*constitution politique*）是西耶斯政治理論的核心概念。他指出，憲法的第一個功能乃是組織政府之公共建制（public establishment），使得政治共同體具有持續的存在以及行動之可能。作為「基本法」的憲法，在組織政府方面首先由國民意志建立一個代表機構，其次是行政機構的建制。此外，憲法的第二個功能在於保障公民自由與利益，並防止被授權的公共權力反過來傷害授與其權力的國民。西耶斯指出，雖然組織政府是憲法必須首先處理的課題，但在實際上，由於公民的權利乃是人類共同政治生

² 關於盧梭的民主共和論，請參閱蕭高彥（2001）。

³ 關於西耶斯的制憲權理論，請參閱蕭高彥（2004）。

活之目的，因此憲法保障公民權利的功能其實更為根本。然而，西耶斯真正的原創處在於深入剖析了憲政秩序之創建及其變遷等後設理論性議題。從他開始，憲法便不再如古典憲政主義者所指稱，係人民與統治者間之統治契約，而是國民總體意志規範其所形構政治共同體憲法的根本決斷。所有憲法之內的政府職能雖然依據憲法的規範，但其終極的正當性基礎來自於國民的制憲權。是以，當憲政體制之內各政治權力產生衝突必須解決時，唯有回到國民制憲權方能做為最高仲裁者提出新的決斷，並形成新的憲政秩序。

德國威瑪時期公法學者史密特（Carl Schmitt）對於人民與民主憲法的闡釋，則以西耶斯的論述為本，整合盧梭的民主思維。史密特指出，「人民」（*Volk*）有兩種不同的意涵：一方面有著在憲法之前及其上的人民，在這個意義下，人民乃是制憲權的主體；另一方面，人民有著在憲法框架之內行使憲法所規定的權利，這又包括了選舉代表以及對於實質性議題的直接決定，也就是選舉以及公民投票（Schmitt, 1928: 238-241）。然而，在史密特的分析之中，並非單純的「人民」便可以行使制憲權，而是已經成為一種「政治性存在的聯合人群」才有可能做為制憲權的承載者。所以，「國族」或「民族」（*Nation*）⁴更為精確地界定了制憲權的主體：「這個詞將人民描述為擁有政治行動能力的統一體，它意識到自己的政治存在，具有政治存在的意志」（Schmitt, 1928: 79）。國族（具有追求政治意識的人民）通過共同意志的決斷來確立他們所選擇的政治形式以及憲政體制，而憲政秩序的正當性基礎以及其規範的有效性均須來自於國民行使制憲權時所做出的根本政治決斷。另一方面，在憲政體制之內，公民又能

⁴ 本文基本上以國族或民族翻譯“nation”一詞，但遇到如「國民主權」（national sovereignty）則依循既定的譯法。

依據憲法的規範來行使選舉以及公民投票的權利，並通過公共輿論的形成來影響公共政策的制訂，這是史密特所描述的現代民主法治國的基本政治架構。

隨著現代民族國家的形成，逐漸產生不同的制憲程序，而公民投票往往是複決憲政草案的最主要程序，遂使得公民投票在不同的脈絡中可以表達憲法之上的國民意志決斷，以及憲法之內的多數意志形成。這正是台灣的政治論述運用國民主權以及公民投票等觀念時，往往同時指涉國民的制憲權力以及憲政體制之內行使直接民權兩重特質的關鍵。

在這樣的理論觀點之下，產生了人民或國民權力的兩重性格：一方面，全體國民構成了制憲權的主體；另一方面，個別公民及社會團體又享有憲法所規約的參與政治之權利。回到台灣當前的政治議題，此處的關鍵為：當人民通過公民投票來複決憲法條文之修改時，其所反應的係國民之制憲權抑或為國民之參政權？錢永祥對此議題提出了一個重要觀察：

西方憲政理論常在主權與治權之間加以區分。基本的想法殆為主權在政府架構之上（之外），而治權則在架構之內。主權屬於人民，治權則屬於人民所託付的代表。……因此，在政府架構下——也就是在一個業已成形的政治體制內部——有沒有「主權」運作的餘地，就值得推敲了。在這樣的政治體制「之內」行使公民投票，究竟是行使主權、行使一般公民權、抑或這中間的區分其實並不成立，可以不必理會？不要忘記，在體制之內施展國民主權，由於這種「主權」的優位性，原則上會有凌駕一切分權體制、一切法律的後果的。⁵

當然，在法理上，修憲權是依照憲法的規定來行使，應當屬於被憲法所制訂權力之範疇，而非制憲權，即使是由國民直接公民投票複決亦然（Schmitt, 1928: 98）。國內許多學者也主張必須嚴格區別兩種不同意義的公民投票，並以憲法內直接民權之行使界定公民投票的內涵（蘇永欽，2002: 114-119）⁶。

然而，此處所牽涉的不僅是法理議題而已，更重要的是公民主觀認知之中國民主權行使的範圍與限度。在台灣的公共論述中，「國民主權」一詞的運用並未嚴格區分憲法之外與憲法之內不同層次的行使。以本次修憲案通過後《中國時報》所召開的憲改座談會為例。學者對本次修憲案初步均持正面評價。⁷葉俊榮稱未來憲改為「第二度的『憲法時刻』」，將正式把修憲與人民意志加以聯結。張文貞認為未來憲改應擺脫過去工具導向思維，「展現出民主深化的目的導向」，因為「台灣公民在憲法層次有了完整的主權行使」，「下一波憲改的重要目的應該在於形塑國民主體及憲法認同」。顧忠華則進一步分析如下：

此次八二三憲改的最大意義就是全民參與，透過全民意志凝聚推動憲改，讓過去只分散在各次選舉時，民眾參與的選舉民主方式，提升到國家與憲法認同。未來憲改程序與範圍，可以朝向「國家形成」與「全民福祉」兩方向。「國家形成」強調制訂新憲法、宣示新國家、新國旗或新國號；「全民福祉」重視政府組織的合理性，人民權利保障周延。

⁵ 錢永祥在〈公民投票座談會〉中之發言，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七期（2003年12月），頁177-237，引文在頁180註3。

⁶ 蔡宗珍表達了相同觀點，見其於〈公民投票座談會〉之發言，同前註，頁193-196。

⁷ 紀錄見2004年8月30日中國時報A10版。

雖然他進一步強調由於台灣特殊環境的影響，特別是兩岸關係的因素以及國際壓力，從而必須衡量政治風險而未必能達到國家形成之終極目的。但即使如此，公投入憲仍將帶有重大的政治社會化意涵，凝聚人民之意志。

綜合這些具有代表性的意見，可見公投複決修憲被賦予遠超過體制內公民參政權的行使，而是趨近具體而微的國民制憲主權。而當修憲成為「運動」並與大型選舉結合起來時，其動員民意、形塑集體意志的效果勢將異常深遠。

三、台灣國族民主論述霸權的完成

美國助理國務卿凱利（James Kelly）2004年4月21日在美國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的政詞，提出一個饒富趣味的觀察：

台灣是最複雜的政體（polity），從某些角度看，也是最不一致的政體。台灣投入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程度之高堪稱空前；但目前無可否認，從選戰可以看出，台灣的自我認同也成為政治和社會議題。儘管如此，可靠的民調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台灣民眾希望維持現狀，而不贊成「急獨」或「急統」。美國堅決支持台灣民主，包括支持台灣人們有權選舉自己的領導人，有權就本身的安全、經濟、外交等問題做出完整的決定，但我們不支持台灣獨立。片面邁向獨立的舉動不可能讓台灣在民主自由、自治、繁榮和安全方面更上層樓。⁸



顯然，在凱利的用語中，台灣的民眾所希望維持的現狀，符合於「美國所定義的現狀」，也就是不贊成急統與急獨的現狀。在此種現狀之中，台灣民主政治的各種運作（也就是前述國民主權在憲政體制之內的行使），乃是民主政治的常態，而得到美國的堅定支持。然而，關鍵的問題顯然在於在憲政體制之外及其上的國民主權之運作：這究竟是深化民主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還是會導致現狀改變的政治決斷？顯然，台灣經過了解嚴、李登輝時代的修憲、總統直選所匯聚的國民意志，以及政權轉移所牽動的論述霸權之移轉，使得民主化所帶來的台灣主體建構衝撞了國際社會原先所界定的現狀架構，目前已經到達了現狀的界線開始模糊化甚至移動的關鍵政治時刻。具現於 1999 年民進黨〈台灣前途決議文〉以及基本精神相去不遠的李登輝路線的共同主張（某種型態之兩國論），是否可能通過論述轉進以及策略上轉移，讓台灣人民在全國性公投複決修憲的基礎上真正對於憲政根本原則重新做出漸進式的審議與終極政治決斷？這將考驗陳總統的實踐技巧與民進黨的論述能力，只有在未來事態的實際發展方能加以檢證。

以政治理論而言，所能提供的毋寧是抽象原則的反思。凱利所說「台灣是最複雜的政體」，讓人回想到亞理斯多德的古典定義「政體乃是城邦一切政治組織的依據，其中尤其著重於政治所由以決定的最高權威之組織」（Politics, 1278b）。史密特亦指出，「國家是一國人民的政治狀態」（Schmitt, 1928:90）。我們暫時撇開關於台灣對外主權之法理爭辯，從「政體」或「統治狀態」的對內主權角度而言，台灣究竟是一個什麼形式的政治共同體？從解嚴到政權轉移，統治狀態的改變是否導致了政治秩序根本性質的改變？或許透過這樣的理論迂迴，我

⁸ 原文請參閱 http://www.house.gov/international_relations/108/93229.pdf，p.15

們可以找到另外一個分析台灣民主政治以及國族主義複雜糾葛的切入點。

筆者認為，在政權移轉之後，台灣的總體政治秩序的確產生了根本的變革，這個新的秩序可以名之為「國族民主」(national democracy)。史密特已經對這個概念作了初步的釐清，也就是以國族同質性為先決條件的民主制度。他對國族民主說明如下：

儘管 1789 年法國革命標榜人性和世界各國人民普遍博愛的理念，但它卻將法蘭西國族預設為一個歷史地給定的實體，其憲法將國民法治國的各项原則與人民制憲權的民主制原則結合起來。在十九世紀，國族思想導致了政治上的重組，並且通過普遍服役義務和普選權使國家走上民主化的道路。所有這些制度都包含著平等的要素，其實質在於國族性。這種民主制的先決條件是國族同質性。相對於人民 (*Volk*) 這個一般概念，國族 (*Nation*) 是指因特殊的政治意識而被賦予了個性特徵的人民。(Schmitt, 1928: 231)

很顯然地，對史密特而言「國族」是一個政治觀念而非族群觀念。國族民主強調人民的同質性依據平等原則，但這並非一種世界公民的普遍平等，而是一種有界線的平等，也就是隸屬於特定國族共同體的成員才享有之公民權 (Schmitt, 1928: 227)。換言之，國族的區分以及界線的劃定成為國族民主的先決條件。而決定共同體的區分與界線的根本判準乃是史密特所標舉的「敵友分辨」的「政治性」(Schmitt, 1976)。為了實行常態化的國族民主政治，必須對於政治共同體的界線與集體意志做出基本決斷。而正是在此議題之上，如實地反映出台

灣近年來關於國家認同的長期爭議以及選舉時各政黨莫不力行族群動員的根本原因。

台灣的民主化的深層結構變遷乃是解構國民黨在黨國體制時期所建立的威權統治以及大中華民族主義。後者是獨立自主國家機器所建構出來正當化其支配的意識型態。依據 Suksi (1993:16-21) 所做的系統分類，這個戒嚴體制屬於國家主權 (state sovereignty) 的範疇，特別是國家的統治機構不符合其統治範圍的事實，以及代表機構不具有真正的民主代表性 (葉俊榮，2003: 5-21)。Suksi 指出，相對於國家中心的主權觀，近代政治潮流蘊含著另外兩種正當化的原則，一為人民主權 (popular sovereignty)，另一則為國民主權 (national sovereignty)。二者之差別在於，國民主權強調代議機構的代表性 (符合西耶斯的原始理念)，人民主權則盡可能地追求統治者與被治者的同一性 (符合盧梭的直接民主精神，以及史密特對民主原則的界定)。

換言之，台灣的民主化不僅在於落實自由主義與憲政主義的政治價值，其深層結構更在於主權觀念的轉換，由國家主權轉變為人民／國民主權，也就是一般所稱的本土化以及台灣主體性之建構。正是基於這個深層的結構變遷，產生了九〇年代民主化與自由憲政主義逐漸分道揚鑣，而與本土化結合發展出同質性國族民主的大潮流。至於國族民主在台灣歷史形構與理論探究，則為下一節所欲處理的課題。

四、國民主權與憲政主義的理論辯證

台灣國族民主論述形成最主要的特色在於，通過憲政秩序的持續

變動而不斷地自我形構。不僅在二十世紀九〇年代經過了六次修憲，在公投入憲後，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持續修憲。要了解台灣民主化的原則，唯有深入理解這個憲政秩序不斷變動的內在驅動力。筆者認為，這不僅受到台灣具體歷史條件的影響，也反映了國民主權與憲政主義兩個觀念在理論層次長期以來的緊張關係。

關於國民主權與憲政主義，法學家麥可曼指出，美國憲政主義的政治自由觀念有兩個前提：一為公民自治，一為法治理想（Michelman, 1988: 1500）。然而，「自治」與「法治」的關係並非和諧無間，而往往存在著緊張性，這構成了國民主權與憲政主義的辯證性格。在實踐上為了化解二者的緊張性，產生了兩種不同取向之可能途徑，麥可曼分別稱之為共和主義式或民主優先的「法規範創生之政治論」（*jurisgenerative politics*），以及自由主義式法治國的「保障策略」（*strategy of entrenchment*）。對於「法規範創生之政治論」，麥可曼界定如下：

視政治為一種過程，在其間自我導向的個人成為公共導向的公民，並且因此而成為人民（*people*）的成員。正是由於這個構成人民的（公共）特質的過程，可以賦予法律對每一個成員的約束力成為不證自明的特質。（Michelman, 1988: 1502）⁹

⁹ 麥可曼原文甚為詰屈聱牙，附上英文原文以供參考：“One possible way of making sense of this is by conceiving of politics as a process in which private-regarding ‘men’ become public-regarding citizens and thus members of a people. It would be by virtue of that people-making quality that the process would confer upon its law-like issue the character of law binding upon all as self-given.”

這樣的政治過程可以賦予立法的結果以一種「有效性」，而為所有成員所遵守。

另一種可能解決國民主權與憲政主義緊張關係的途徑，則是持法治或自由主義優先論者，其「保障策略」的基本主張為：

將創建者視為人民在構成自身成為主權者的同時，在這個自我構成的行動中，對於他們自身主權的範圍劃出實質的保障限度，藉此劃分出私人權利的領域成為他們（人民集體通過政府代理人的行動）在這個保障的持續期間絕不能加以干涉的範圍。
(Michelman, 1988: 1509)¹⁰

麥可曼進一步指出，對自由主義者而言，此種「保障策略」意味著法律與政治的徹底隔離。法律要在自身的憲政基礎之上，獨立地依據法律理性加以推導與詮釋，避免政治力的干涉。

雖然二者均可成為現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但兩者所強調的基本精神以及政治觀念卻迥然不同。「法規範之創生政治論」除了麥可曼本人所主張的「對話式憲政主義」(Michelman, 1988: 1524-1532)外，更以美國公法與政治理論學者阿克曼所提出的「二元民主論」(dualist democracy) 最具代表性。「保障策略」則是阿克曼所稱的「權利基本教義派」(rights fundamentalist)，主張個人權利被民主過程以外的先驗原則確立之憲法所保障，不得成為民主決策所干預的對

¹⁰ "We think founders envisioning the people both constituting themselves as sovereign and, by that same self-constituting acting, entrenching substantive limits on the reach of their own sovereignty, thereby demarcating spheres of private rights into which they, the people acting collectively through the agency of government, might never intrude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entrenchment."

象。對阿克曼而言，美國憲政主義立基於以公民自治為優先的雙元民主理論，他用一種「革命自由主義」加以形容，強調在民主的常態政治過程中，需要有特殊的歷史時刻，於其間公民克服其追求私利的本性，一起探討並確立政治共同體成員應當追求的集體價值（Ackerman, 1991;1992）。至於權利基本教義派的自由主義者，主要是基於極權主義革命後之反思（雅各賓獨裁後的法國自由主義者以及威瑪憲政秩序破毀後的德國法治國理論），並非美國憲政主義的原始精神。阿克曼指出其理論之核心精神為：

對二元主義者而言，權利的司法保障的確有賴於之前高等法創制（higher lawmaking）的民主確認。在這個意義下，二元憲政乃是民主優先、權利保護次之。權利基本教義派的信徒則逆轉了這個優先性：憲法首要之務在於保障權利，之後方才授權人民在其它事務上運用個人意志。（Ackerman, 1991: 13）

他甚至主張「相較於德國，在美國乃是人民構成權利之根源；憲法並不列舉人民必須接受的權利」（Ackerman, 1991: 15）。

至於「保障策略」，則自然以德國的法治國傳統最具代表性。蔡宗珍撮要其內涵如下：

憲法不可能一方面具有優位性，而卻又同時容忍本質上有最高支配力的國民主權於憲法下仍具有實質內涵。……著眼於此，國民主權於形式意義的憲法支配下虛位化乃國民主權理念必然的結果。國民主權既然證立了成文憲法的優位性，且在有效憲法的支配下自我虛位化，而「人民的統治」，也因而正當地轉化為「憲法

的統治」，法治國的支配至此也才正式登場。（蔡宗珍，1997: 34）

本文限於篇幅不擬深入處理這個理論議題，以下僅以這個區分為出發點來分析台灣國族民主形成過程中民主權與憲政主義的關係。筆者的初步觀察是：黨國體制時代所建構的主權概念乃是以中華民國為主軸的「國家主權論」，在自由化與民主化的進程中產生了改革的兩個不同方向：其一依據自由主義式的「保障策略」，對於終極的政治認同加以迴避，嘗試解決體制內的問題。此種進程不贊成激烈的修憲，從而與國民黨維護中華民國體制的維持現狀漸進修憲產生若合符節的相應之處。然而，在台灣發生實際影響的，是另一種改變「國家主權論」的方式，也就是嘗試將國家統治機器之正當性尋求更為實質的基礎，其結果正是國民與人民觀念之崛起，並在論述的層次，建構了「命運（或生命）共同體」、「新台灣人」以及各種各樣強調台灣主體性以及「新台灣人」的政治文化論述，以做為正名制憲乃至獨立建國的基礎。自由主義者對此表示疑慮，並發展了民粹主義批判論，進一步加深了兩者之隔閡。

（一）自由主義的「保障策略」以及現狀的維持

回顧九〇年代台灣公共論述的發展，一個相當明顯的趨勢是自由主義的影響逐漸為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潮流所取代，後者在台灣公共論壇取得了主導權。此種價值變遷固然不應化約到單一的原因，但筆者認為這與自由主義者在憲政改革議題上採取前述「保障策略」的理論進程有相當程度的關連。

自由主義者最具代表性嘗試影響修憲進程之努力，體現於 1992 年

第二次修憲前夕，由文崇一等十六位知名學者教授署名發表的《修憲前夕我們對憲政體制與權力之爭的看法》。¹¹ 在這篇綜合性的宣言中，自由主義學者提出兩個主張：首先，肯定現行憲法有學理以及民主政治上之依據，並且施行超過四十年已有實效與尊嚴；必須避免修憲與制憲之爭導致「把憲法基礎拆毀，引發國家認同，憲政體制、政治權力爭執的嚴重危機」，而應當將努力集中在「拆除威權時代所強加於憲法的違章建築」這個修憲之主要目的。其次，針對當時國民黨關於「委任直選」以及公民直選總統的爭議，強調「我國憲法所規定的政府體制基本上為一種內閣制」，而在這樣的設計下總統應該超然，避免介入黨派政爭，也不贊成總統選舉以公民直選方式為之。在確立這兩個基本原則之後，《看法》並進一步對於國民大會、政府體制以及監察院體制的更動等提出詳細分析。雖然內閣制與總統制迄今仍為進一步改良當前雙首長制的對立修憲主張，本文不擬分析關於憲政體制的具體問題，也無意將十多年前的文本端出重炒冷飯。然而，《看法》所提出的論述已經反映出不少自由主義學者所構思的「回歸憲法」之憲政主義主張，與台灣當時正方興未艾的國族民主修憲波濤扞格不入。

其中的關鍵在於，無論是國民黨的李登輝路線或者民進黨的制憲主張，均嘗試用憲政秩序的變動來引導國家認同的重構。自由主義者所要回歸的，乃是憲法所保障的個人基本權利與被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所凍結的完整參政權，並在體制上回歸到接近內閣制精神的憲法本文。若基於前述「法規範創生之政治論」與「保障策略」的對比加以觀察，《看法》的論述型態顯然接近後者，而以保障法治之內的個人自由與權利為憲政秩序之終極鵠的。然而，自由主義此種「保障策略」嘗試對國家認同以「存而不論」的方式來避免泛政治化結果，對國民

¹¹ 參見 1992 年 3 月 8 日聯合報第二、三版。

主權論者而言，其結果恰恰造成了對於中華民國現行體制的默示接受。換言之，自由主義者的修憲主張，由於採用自由主義的對話觀念，¹²對於不易解決的根本信念問題（如國家認同）採取迴避的方式，導致了部分自由主義者對於認同「中華民國體制」的選擇親和性（elective affinity），遂逐漸與強調民主乃至國族主義的新興潮流漸行漸遠。在憲政秩序實際的變動過程中，國族民主取得了論述主導權。而原來在威權體制之下扮演開明、批判角色的自由主義者，反而在九〇年代民族主義的波濤中，成為維護現狀（更確切地說，改良後之現狀）的保守主義者。¹³

¹² 首先使用「政治自由主義」一詞的拉摩（Charles Larmore）認為，自由主義的基本理念——政府的政治中立性原則乃建基於「理性對話」與「平等尊重」兩個規範，並說明自由主義的政治過程如下：「若我們的目標乃設計政治組合的原則且決定在此活動時尊重每一個人，則所欲建立的原則必須對每一個將被約束的人均能加以證成。若在此證成過程之中遭遇了合理的不同意（reasonable disagreement），那我們應退一步到一共同基礎（common ground）之上並決定由此基礎能產生什麼樣的原則，如此一來可接受的政治原則便能順應中立性的基本原則，從而對爭議中關於善的見解（維持中立）」（Larmore, 1990: 351）。這是自由主義者很典型的「退一步尋求共同基礎」的基本觀念，艾克曼在論述自由主義的對話原則時也採取相似的觀點（Ackerman, 1989: 16-19），而最著名的首推羅爾斯（John Rawls）的「交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理論。詳細討論請參閱蕭高彥（1997）。

¹³ 筆者必須強調，自由主義者當然堅定反對黨國體制的威權主義；此處所論僅限於其論證憲政價值的「保障策略」之非意圖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使得其所倡議的憲政主義價值與台灣基於國族民主的脈動漸行漸遠，不再能對政治變遷的未來提出領導性的論述。筆者絕未認定自由主義者實際上轉向保守主義而成為反改革的力量。後面這種論點可見於李文忠所述：「外省為主體的知識菁英以其他外衣（都會菁英、自由主義者、國際左派、世界公民）包裹種族主義者的傲慢與怨憤，曲解本土化違反全球化的島國的、反智的、狹隘的民粹動員」之說法，參見李文忠《族群與國家認同》，中國時報 2004 年 8 月 2 日 A13 版。

當然，國民黨在九〇年代強烈反對制憲而以增修條文方式實施修憲的主要原因，並非基於自由主義或憲政民主的政治價值，而的確是懼怕制憲（乃至總統直選）會流於台獨之可能。這個到現在為止都還相當常見的信念，一種珍視中華民國現有體制正當性的心態，反而導致了在本土民主化的歷程中，從來沒有將中華民國的政治符號（國號、國旗）以及基本信念（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在民主化或憲政秩序的變動中，實際上進入公民論辯以及集體決定的場域之內，成為理性論辯的對象，脫離黨國威權體制的原始脈絡與束縛，得到公民的實際支持，而重新地「再正當化」（re-legitimization）。在這個意義上，國民黨堅持修憲的改革路線所運用的也是一種「保障策略」，只不過此處被保障的對象並非個人權利，而是憲政秩序所立基的政治決斷本身。在這個決斷遭受挑戰時，運用程序方式嘗試加以維護保障，可以說是一種非政治化的維持現狀策略。這種取向註定會受到持續不斷的挑戰，因為畢竟中華民國的憲政秩序從未真實地通過國民制憲權的創造活動加以正當化。¹⁴「現狀」或許表面上持續地被保存下來，但在憲政秩序不斷變動的過程中，這個「現狀」早已被拉扯到與其原始意義相距甚遠的狀況了。這或許是在劇烈變遷時代保守主義所必然面對的困局。

若以上觀察大體無誤，則泛藍各政黨的「本土化魔咒」似乎只能通過徹底、基進的民主化（radical democratization）之轉移才有可能化解，而非斤斤計較於提名時省籍之考量。唯有放棄運用「保障策略」維持現狀，大開大闢進行黨內民主改革，凝聚關於新（修）憲的共識，並通過黨務改造以及民主價值之重建，證成其政治理想仍能契合

¹⁴ 參閱汪雲平（2003:6-8）。

於現代民主社會。否則空自蹉跎，恐將難免泡沫化的命運。事實上，泛藍比泛綠陣營更需要提出對於台灣憲政工程的願景，因為泛藍已經不是議題設定者，其論述霸權也早已喪失殆盡，絕不可能如九〇年代強力主導修憲。只有通過政治價值的民主證成，才有可能不在新憲運動中進一步崩解。¹⁵

（二）法規範創生之政治論與國族民主論述的完成

相對於國民黨之保守主義以及自由主義者的「保障策略」，民進黨以及國族民主論者自始便是以改變現狀做為最重要的戰略目標，而多階段修憲也相當程度地完成了這個目標。

在政治動員的層次，民進黨在九〇年代做出了相當程度的調整，從九一年的「台獨黨綱」所揭櫫的「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在九〇年代中葉開始調整的進程，通過了新舊世代的論辯，¹⁶ 完成了現已被奉為圭臬的〈台灣前途決議文〉，宣示「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而訴諸悲情集體記憶的傳統雖

¹⁵ 在某種程度上，八二三修憲案中關於立法院四分之三的絕對多數決，雖然有憲政主義上學理之基礎，但仍不免再次反映了國民黨保障現狀的策略。林繼文即指出，「八二三憲改雖然賦予人民複決權，然而卻出現兩難的局面，因為複決門檻如果過低，修憲正當性不夠，然而門檻太高，又難以改變現狀，正是因為現狀糟糕，才需要修憲，但是，高門檻複決卻反而保護糟糕的現狀，此兩難問題必須設法解決」〈中國時報民國 2004 年 8 月 30 日 A10 版〉。對於這個「兩難」問題的學術分析，也就是公民複決的現狀的維持或改變能力，請參閱 Lin (2003)。

¹⁶ 請參考郭正亮 (1998:68-70) 的討論。

仍可見於選戰動員，但已非論述之主軸。民進黨的轉變，乃受到九〇年代國民黨李登輝本土化路線的社會效應之影響。但無論對於台獨或公民自決的陳述如何，打造新國族而與舊體制完全斷裂的思考模式則基本不變。

公元兩千年政權轉移之後，主客易位，除了國民黨需要學習扮演在野黨的角色之外，民進黨做為執政黨更有必要提出統合性的政治論述。台灣國族主義由挑戰國民黨黨國系統的體制外路線，要成為主導台灣未來政治發展的基本理想，這是政治局勢時移勢轉之後所必然有的「立國原則」之轉變。然而，中華民國仍是迄今台灣法理上的名稱，在民主化之後未曾經歷「再正當化」的情況下，如何進行新論述的建構？

民進黨以及李登輝路線所共同採行的論述，吾人可稱為「憲法革命論」，其核心論旨在於：

台灣自 1949 年以來，就已經以中華民國名義獨立了半個世紀。然由於中華民國憲法還是大中國憲法，不承認台灣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所以這一階段台灣的獨立狀態只能說是事實上 (*de facto*) 的獨立，還不是法律上 (*de jure*) 的獨立。1991 年台灣進行修憲，終於將事實上的獨立推進到法律上獨立的階段。¹⁷

由於動員戡亂體制的結束承認對岸統治權的合法性，並限縮了憲法效力範圍只及於台灣，構成了法理上台灣的主權獨立狀態，而其邏輯結論乃是：欲改變此種主權獨立狀態，必須經過台灣人民的公投同意。

¹⁷ 公元兩千年《阿扁憲政政策白皮書》第一章。李登輝的陳述相去不遠，見《亞洲的智略》，頁 34-53。學術性的論證可見於許宗力 (2001)。

國族民主論者否定國民黨關於「中華民國自 1911 年以來便已經是主權獨立國家」的「現狀」定義，而以 1949 年為台灣的憲政體制之始（雖然當時的制度完全違背國民主權原則），1991 年第一次修憲為台灣法律上獨立狀態之開端。既然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則未來自可依據國民總意志，決定其憲政體制，包括領土與國旗等項。

這樣的法律／歷史詮釋顯然與自由主義者將第一次修憲（廢除動員戡亂體制）視為回歸憲法的看法大異其趣。我們关心的議題在於：這個史觀是否足以構成政權轉移以後新體制的統合性論述之基礎？

五、國民同一性、分裂國族與新憲運動

2004 年總統大選兩組候選人的得票率，似乎正式宣告了台灣進入一種分裂社會（divided society）甚至分裂國族（divided nation）的政治存在狀態。而由於這個分裂點幾乎正好在中點，不可能也不應當用敵我區分的邏輯來建構國民意志的同一性，因為如此一來勢將造成毀滅性的後果。絕大部分台灣人民均感受社會和解之重要性與急迫性，但如何達成？正考驗著全體人民與政治人物的智慧。

假如前節所述國民主權與憲政主義的緊張關係，以及「法規範創生之政治論」與「保障策略」兩種取向之下台灣民主化進程中意識型態變遷之分析大體無誤，則對於台灣未來發展成為一個真正的「公民國家」之前景若何？筆者認為，以目前的走向來看，似乎很難有令人樂觀的理由。主要的原因至少有二：第一，國族民主所想像的國民同一性與實際上幾次總統大選所展現的分裂國族之社會事實並不吻合；

第二，國族民主建構的是足以成為制憲權主體的國族同一性與同質性，而這個取向與民進黨所採取的多元文化論述之差異取向不易調和。茲分述如下：

（一）國民同質性的表象與實在

史密特在論述國族民主時，已經指出統一體共同意識之重要：

各種因素都能夠促成國族統一體以及對這個統一體的意識：共同的語言、共同的歷史命運、傳統和記憶、共同的政治目標和希望。語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但光是語言並不能發生決定性的作用。重要的是歷史生活的共同性，對這種共同性的意願、重大事件和偉大目標。即便人們不講同一種語言，但真正的革命和勝利的戰爭能夠克服語言上的對立，建立起休戚與共的民族歸屬感。（Schmitt, 1928: 231）

不僅國族主義抱持著這種觀點，前述共和主義式的「法規範創生之政治論」也必須預設人民的同一性方才有集體行動之可能：

在一個自治的主體多元情境下的法規創生之政治論辯牽涉到爭議性的「重新記憶」，特別是關於一個公共規範性參考點的積累，形成各種陳述、類比以及其它的投入方式。這些主體從這個積累之上取得認同並因此獲致了道德與政治自由。這個積累構成了他們做為同一個人民或政治共同體的母體（matrix），也就是說，個人可以形成彼此之間有效的說服對話關係，這也正是他們政治

自由的中介，足以將過去通過回憶想像的對話行使而投射到未來。是以，共和主義式的政治性法規創建預設了此種有效規範材料的積累（得以公共地被辨識具有說服力的回憶以及爭議）一直存在著。（Michelman, 1988: 1513-1514）¹⁸

由於對這種共同性的強調，在史密特的理論中，威瑪憲政體制與第一帝國的連續性是一個特別被強調處理的議題（Schmitt, 1928: 95-97）；美國人民也是從獨立戰爭甚至殖民時代便已經具有共同行動的歷史同一性（Michelman, 1988: 1531）。

基於這個觀點，我們可以理解到共同體論述對於國族民主的重要性。當然，在台灣並不缺乏此種論述，李登輝的「生命共同體」以及謝長廷的「命運共同體」都是吾人耳熟能詳的觀念。然而關鍵問題在於，民進黨國族民主的論述由於強調 1991 年構成斷裂與新的開端；形成共同體基礎的，不再是歷史性的共同記憶，而是未來新憲運動所將凝聚出來的國民總意志。換言之，歷史的斷裂似乎註定將國族的同一性放在新憲運動自身的動能之上，而無法預設一個共享的歷史過去。

¹⁸ “Jurisgenerative political debate among a plurality of self-governing subjects involves the contested ‘re-recollection’ of a fund of public normative references conceived as narrative, analogies, and other professions of commitment. Upon that fund those subjects draw both for identity and, by the same token, for moral and political freedom. That fund is the matrix of their identity ‘as’ a people or political community, that is, as individuals in effective persuasive, dialogic relation with each other, and it is also the medium of their political freedom, that is, their translation of past into future through the dialogic exercise of recollective ‘imagination.’ The republican political jurigenesis thus presupposes ... that such a fund of normatively effective material – publicly cognizable, persuasively recollectible, and contestable – is always already available.”

然而，回顧制憲權觀念之發展，無論是西耶斯或史密特的制憲權理論均指出，制憲權的行使預設了國族的同一性，它並不能如某些鼓吹者所期望，可以創造出此同一性。這一點對於台灣當前分裂國族的狀態最為關鍵。誠然，台灣已經在民主實踐之中建立了獨特的政治共同體之集體意識；但是對於這個共同體的名稱（中華民國國號）以及與中國的關係——也就是國族同一性首先需要決定的基本政治問題——仍是在台灣社會將引發根本爭議、在國際社會牽動權力均衡的議題。假如這個對於台灣國家認同格局的描述符合實情，則公投制憲或重複性的修憲公投，將不僅是國民民主權民主的展現而已，它會觸碰到更深一層的民族同一性之先在決斷。通過單純的民主程序來形成國民總意志，恐怕會激化社會歧異擴大成為敵我分判的政治標準。如此一來，制憲權的運作，不但不能發揮整合的作用，反而會加速衝突的激化。在這種情況下，其支持者所期望新的憲政秩序之正當性恐怕不易建立。

展望台灣歷次大型投票，特別是兩次的總統選舉，一個清晰可見的鴻溝存在於社會之中。新憲運動是原來挑戰既有體制的反對理念，做為一種政治理想，它是否能說服一半左右的國民，這是一個全體國民均應追求的理想？還是用一種決斷主義的威權作法，標舉新憲運動做為區分國族民主界線的基本判準，不贊成者即不認同國家，也就潛在地被劃歸為「中共同路人」的敵人範疇，而被拒斥於國族民主的公民權界線之外？這些都是未來有待澄清的課題。

雖然在立委選制的改變之後，政治人物可能必須往中間路線靠攏；但當前傳播媒體的發達，特別是政論性談話叩應節目的氾濫，我們幾乎可以說在選舉民主之外，在台灣已經形成一種「人民之眼」，也就是史密特所說並立於憲法之旁，聚集起來可以喝采（acclamation）

的群眾（Schmitt, 1928: 242-244）。這是一種極易被政治菁英所操弄、非多元、非對話、自然傾向於區分敵我與同質性的群眾意見形成，對於決斷式的憲法構成或許有所幫助，但對於通過新憲提高國民意識，並進一步構成公民國家，非但無益而且有害。

（二）國民同一性與多元文化主義

本次總統大選之後的政治動盪，使得兩黨均有建構新論述的急切感。國民黨迄今仍未確立一個明顯可行的方向，民進黨則除了憲政工程之外，已經通過的《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嘗試面對台灣社會的多元分歧。其中第五點指出，在民主化建立國家主權後，台灣已無外來統治問題，國家認同應建立在超越省籍意識的公民意識之上。這的確是該決議文草案所說的「典範移轉」，但民進黨，如同國民黨，面對新局時似乎尚未完成其歷史使命。特別是多元文化的差異原則和國民制憲權所需的同質性原則（如本土政權的理想）並不契合。如何在兩種理想中找到綜合之可能，尚有待努力。

六、結語：超越斷裂與維持現狀之外

陳總統 2003 年在紐約接受「國際人權獎」的演講中，以美國制憲以及《聯邦論》的歷史背景來為「催生台灣新憲法」的主張爭取國際認同。美國的制憲雖然的確有著憲法革命的性質，但是與西耶斯所建構之法國典範不同的是，並未特別強調國民集體意志的決斷，而是建立真正的溝通與審議過程。陳總統演講的思想背景，顯然受到阿克

曼所提出「二元民主論」之影響。艾克曼不僅分析美國制憲過程中正當性的革命而已，他同時也強調《聯邦論》第四十號所闡釋的審議式民主做為憲政改革的基本動力（Ackerman 1991:173-179）。換言之，具有共和主義精神的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相較於國族民主所隱含的決斷式民主（decisionalist democracy），可能更為適合台灣當前的處境。而同樣以民主為核心價值，可能比起自由主義者「回歸憲法」的訴求更有可能在論述層次上與國族民主接軌。

然而，艾克曼過份強調費城制憲會議的不合法性（illegality），並由此推斷憲政秩序的變動可以超越美國憲法第五條的規定之外（Ackerman, 1991: 44, 177）。這樣的看法，在台灣憲改工程的程序尚未確定之前，或許仍有值得參酌之處（葉俊榮，2000）；但在目前已經邁向合憲性的修憲工程發展的方向中，此種強調不合法性的理論相關程度已經降低。以理論層次而言，艾克曼在詮釋《聯邦論》時，可能對此種不合法性有過份強調之虞。事實上，在討論憲法變動的正當性基礎時，麥迪遜提出了一個重要的區別：「授權性改革」（authorized innovation）以及「篡奪性改革」（usurped innovation）。前者指涉「在修改和增加條款範圍內的改變」，後者則是「使政府變質的改變」。麥迪遜不但沒有強調費城制憲會議「非合法性」以及與之前〈邦聯條款〉的斷裂，還提出了一種符合古典權威觀念的論證¹⁹：

事實是制憲會議所提出的憲法之偉大原則，與其說是一種絕對新的東西，毋寧說是邦聯條款所根據的原則之擴充在後一種制度下所發生的不幸是這些原則太軟弱，處處受限制，反對者指責它無效力卻係事實，所以必須加以擴大。如此一來，就使新政府的形

¹⁹ 關於此種古典權威理念，請參閱 Arendt（1977:136-141）。

貌，看來和舊政府完全不同。（《聯邦論》第四十號，頁 218-219）

換言之，除了人民在授權召開制憲會議以及在批准憲法草案的特別會議中所表達的集體意志做為「授權性改革」的根源之外，麥迪遜還在法理層次嘗試說明新的憲政秩序與原有體制的持續性以及創造性。

相較於此，台灣國族民主論述顯然完全著重於政治秩序之斷裂與革新創造。然而，人畢竟是活在歷史的具體處境之中，在過去與未來之間有必要取得平衡點。或許就是這個簡單的道理，反而是朝野的政治勢力，在構思具有統合性的論述時，迄今尚無法全面兼顧的事實。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江宜樺等

- 2003 「公民投票座談會」，《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七期，頁 177-237。

汪平雲

- 2004 〈公民投票與台灣新憲法〉，發表於《公投民主在台灣》，台灣智庫。

許宗力

- 2001 〈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台灣的角度出發〉，收錄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台北：新自然，頁 303-314。

郭正亮

- 1998 《民進黨轉型之痛》，台北：天下

葉俊榮

- 2000 〈修憲程序：建立任務型國大後所帶動變革〉，《月旦法學雜誌》，第六十一期，頁 34-39。

葉俊榮

- 2003 《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台北：元照。

蔡宗珍

- 1997 〈國民主權於憲政國家之理論結構〉，《月旦法學雜誌》，第二十期，頁 30-39。

漢彌爾頓等

- 1966 《聯邦論》，謝淑斐譯，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

蕭高彥

- 1997 〈國家認同、民族主義與民主憲政：當代政治哲學的發展與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六期，頁 1-27。
- 2001 〈從共和主義到激進民主——盧梭的政治秩序論〉，收錄於蔡英文，張福建編，《自由主義》，頁 1-24，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2004 〈西耶斯的制憲權概念：一個政治理論的分析〉，發表於「政治理論與公法學之對話——恭祝吳庚大法官榮退學術研討會」，2004 年 4 月。

蘇永欽

- 2002 《走入新世紀的憲政主義》，台北市：元照。

二、英文部分

Ackerman, Bruce.

- 1991 *We the People, vol.1, Foundations*, Cambridge, Mass., Belknap/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ckerman, Bruce.

- 1992 *The Future of Libe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Ackerman, Bruce.

- 1998 *We the People, vol.2, Transformations*, Cambridge, Mass., Belknap/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rendt, Hannah.

- 1977 (1961)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Harmondsworth: Penguin.

Cooke, Jacob E. (ed.)

1961 *The Federalist*. Middletow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Larmore, Charles.

1990 “Political Liberalism,” *Political Theory* 18:3, p.339- 360.

Lin, Jih-wen.

2004 “Taiwan’s Referendum Act and the Stability of the Status Quo,” mimeo, IPSAS, Academia Sinica.

Michelman, Frank.

1988 “Law’s Republic,” *97 Yale Law Journal*, pp.1493-1537.

Schmitt, Carl.

1928 *Verfassungslehre*, Berlin: Dunker & Humbl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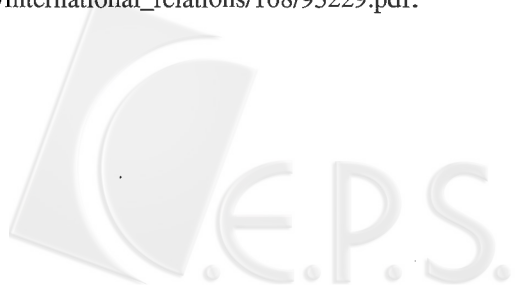
Schmitt, Carl.

1976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tran. George Schwab,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Suksi, Markku.

1993 *Bringing in the People: A Comparison of Constitutional Forms and Practices of Referendum*,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Hou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ittee Hearing on Taiwan Statement of Assistant Secretary James Kelly, April, 2004,” see http://wwwc.house.gov/international_relations/108/93229.pdf.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tension between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process of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Based on Carl Schmitt's and Frank Michelman's theories of constitutional change, I argue that hegemony of "national democracy" has emerged in Taiwan in the post-KMT regime. Historical analyses of political discourses and theoretical discussions are provided to substantiate this argument. I further contend that this type of regime endeavors to construct an imagination of homogeneous citizenship on the base of nation, which does not correspond to the socio-political cleavages in Taiwan. These two conflicting tendencies constitute underlying forces that will over-determine the cours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Keywords: Taiwan, nationalism, democracy, Carl Schmitt, Frank Michelman.

